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5/2-80/2C

電話 Tel.: 2881 7498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
各酒店或賓館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

敬啟者：

政府以「疫苗氣泡」為基礎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

政府就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599F章）下的指示及指明刊憲，以「疫苗氣泡」為基礎，進一步有條件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。由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，直至2021年7月7日，為期14天。

2. 酒店、賓館及會址等「表列處所」需繼續根據適用的限制及規定營運，如處所內有以下各類設施或場所，須採取所需特定措施，以指明的運作模式運作：

(a) 酒吧或酒館

第一類運作模式（即所有員工及訪客均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，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）：維持開放時間於上午5時至翌日凌晨1時59分，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通常座位數目的75%，及每枱人數上限增至4人。

第二類運作模式（即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疫苗、訪客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，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）：開放時間獲放寬由上午5時至翌日凌晨3時59分，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通常座位數目的100%，及每枱人數上限增至8人。

(b) 夜店或夜總會、浴室、派對房間，以及卡拉OK場所

第一類運作模式（即所有員工及訪客均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，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）：維持開放時間於上午9時至翌日凌晨1時59分。夜店或夜總會、派對房間，以及卡拉OK場所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通常座位數目的75%。夜店或夜總會每枱人數上限增至4人，派對房間及卡拉OK場所人數上限分別為每房間 / 每枱8人。

第二類運作模式（即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疫苗、訪客均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，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）：夜店或夜總會、派對房間，

以及卡拉OK場所開放時間獲放寬由上午5時至翌日凌晨3時59分。夜店或夜總會、派對房間，及卡拉OK場所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通常座位數目的**100%**。夜店或夜總會每枱人數上限增至**8人**，派對房間及卡拉OK場所人數上限分別為每房間 / 每枱**12人**。

(c) **麻將天九耍樂設施**

第一類運作模式(即所有員工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，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)：維持開放時間於**中午12時至晚上11時59分**，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通常座位數目的**75%**。

第二類運作模式(即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疫苗、訪客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，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)：維持開放時間於**中午12時至晚上11時59分**，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通常座位數目的**100%**。

(d) **餐飲業務處所**

須符合最新的指示，按一種或多種模式運作。食物環境衛生署設立專題網頁(www.fehd.gov.hk/tc_chi/events/covid19/vaccine_bubble_FP.html)，方便業界了解有關要求，並提供適用的表格、海報，及掃瞄器應用程式，以作下載使用。

按**C類運作模式**運作的處所，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通常座位數目的**75%**，每枱人數上限維持**6人**，及宴會人數上限維持**20人**。

按**D類運作模式**運作的處所，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**100%**，每枱人數上限亦增至**12人**。有關顧客接種疫苗的要求放寬至同桌顧客中三分之二的人士。就宴會而言，當參加者中有三分之二的人士已接種第一劑疫苗，宴會活動人數上限可提升至**180人**。

(上述各項相關的詳細內容，請參閱政府於2021年6月22日發出的新聞公報¹、政府2021年第376號號外公告²及政府2021年第377號號外公告³。)

3.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會安排巡查各處所，以確定有關要求已獲充分落實。由於疫情隨時可以出現變化，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。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。

4. 為保障公眾健康，令社會在疫情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，請支持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。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
(正本已簽署)
(彭美端)

2021年6月24日

¹ 新聞公報 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106/22/P2021062101059.htm

² 政府 2021 年第 376 號號外公告 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125165e/cgn202125165376.pdf

³ 政府 2021 年第 377 號號外公告 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125165e/cgn202125165377.pdf